

证券代码：301131

证券简称：聚赛龙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3242

债券简称：赛龙转债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301131；股票简称：聚赛龙

2、债券代码：123242；债券简称：赛龙转债

3、转股价格：36.81 元/股

4、转股起止日期：2025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7 日止（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5、《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赛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31.29 元/股）的情形，根据《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预计可能触发“赛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3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可转债已于2024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赛龙转债”，债券代码“123242”。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7月12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月1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7月7日）止（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6.81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未有调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

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9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1.29元/股），可能触发“赛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赛龙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7月

4日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